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发〔2025〕94号

关于修订《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学术行为，推进医院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山东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山东中医药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等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教职工、学生及进修人员。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医院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由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牵头的、职责分工明确的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预 防

第六条 医院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一）医院所有人员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

在进行项目申报等科研与学术活动，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论文、著作、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任。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如果未实际参加研究或论文、论著写作，不得在他

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中署名。

作为导师或科研课题负责人，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对于研究和撰写科研论文中出现的不端行为要承担责任。

学术论文发表要严格执行《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学术论文和著作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论文投稿前，作者应将研究原始记录和数据备份（包括实验数据及图片、临床病例资料、原始数据库文件、统计学分析处理过程等资料）交由科研科统一管理和保存。对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

在临床、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必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医院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科技评审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评议职责，遵守保密、回避规定，不得从中谋取私利。

在学术交流、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要有科学态度和社会责任感，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

（二）项目负责人、团队带头人、平台负责人等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项目、团队、平台成员和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

对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三）科研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七条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在新入职、职称晋升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教师对学生特别是入学新生及毕业生在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之前应当进行科研诚信教育。

第八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学术成果鉴定、报奖等程序。

第九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职工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建立医院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科受理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移交的学术不端行为线索，以及来自社会组织、媒体和个人对涉及医院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咨询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

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对以匿名方式举报、媒体公开报道或社会组织公开披露涉及学校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医院学术委员会对相关学术不端行为事实、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进行研究，提出受理意见。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予受理：

- （一）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
- （五）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调 查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在15个工作日内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程序。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八条 进入正式调查程序后，学术委员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九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

（一）事实调查由调查工作组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

（二）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医院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三）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

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四）调查工作组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五）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

（六）调查工作组应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学术委员会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初步处理决定，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二十条 在医院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除公开听证会外，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认 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

处理或建议医院作出相应处理。认定结果应当以无记名方式经实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四）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五）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六）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七）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八）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九)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依据40号令第二十八条、221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认定情节应考虑如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证明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五)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医院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一定期限内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九）一定期限内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暂缓授予学位；

（十一）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八、九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二项处理。

对被处理人具有党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等不同身份的，可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度，同时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

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当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在5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委员会将认定意见、处理建议在5个工作日内，交被举报人所在科室、责任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处理程序。

第三十条 根据学术委员会处理建议，相关部门各自形成处

理决议，报院长办公会通过制作处理决定书，在15个工作日内送达被举报人，同时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所在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医院应当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医院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医院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

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6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五条 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医院科研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1〕55号）废止。

